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外字第106203010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外交部對於本（106）年7月巴拉圭總統卡提斯來臺訪問時，在軍禮歡迎儀式上致詞，指派現場翻譯人員未依該元首致詞內容如實翻譯，難謂圓滿達成翻譯之任務，亦不符外交禮儀，且事後內部未能釐清責任及事前欠缺翻譯相關等作業程序，涉有行政疏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6年11月22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5屆第4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